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告所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最初訂於2022年3月4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元洲街280-288號地下龍寶酒家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新冠疫情的近期發展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相關防控措施(包括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變更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鑑於所實施的最新防控措施及上述規例，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如下：

- 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嘗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將能夠透過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及任何啟用瀏覽器的設備上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期間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將需要不遲於2022年3月3日下午三時正（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登記方式為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繫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全名、註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倘為法人團體）、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通過驗證的股東將會於2022年3月3日收到一封確認電郵，當中包含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 股東可不遲於2022年3月3日下午三時正（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提前提交彼等可能就通告所載決議案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方式為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繫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全名、註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倘為法人團體）、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供核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將由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解答。
- 由於股東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將僅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倘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彼等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方式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人士獲委任為代表，該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及將不能進行投票。無論如何，股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均不會被剝奪。

除上文所述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變更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決議案)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已經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股東無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正密切監視新冠疫情於香港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